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 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公佈了合共2,123項的原有法律、法令，時至今日，該等法律、法令仍然是特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但當中某些法律、法令或其部分條款的生效狀況並不明確，甚至可能出現爭議，這是由於該等法律、法令或條款已被後來制定的法規默示廢止、因所規範的事宜已不存在或其他原因而失效，又或曾被多次修改且無重新公布經整合的最新文本，因此，難以清楚知悉哪些法律、法令及其條文仍生效，以及其實質內容為何。為簡化原有法律體系，特區政府多年來持續開展對原有法律、法令進行集中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工作，主要包括四方面：（一）釐清原有法律和法令的生效狀況—確認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原有法律和法令，並編列已被明示廢止的原有法律和法令；（二）明示廢止仍生效，但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原有法律和法令；（三）按照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的規定，並配合回歸後本澳政治和行政體制架構、社會及民生的演進，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和法令進行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應化處理；(四)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和法令作整合，即對於經修改的原有法律和法令，引入最新行文，並剔除已不生效的規定，使其內容更新至最新狀況。

特區政府已完成對上述原有法律和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但仍須將有關工作成果納入立法程序，以便透過法律加以確定，從而對外產生效力；為此，特區政府的法律技術人員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了“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小組”以推進有關立法的事前準備工作。

工作小組建議須優先確認“默示廢止”及“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兩類法規的不生效狀況，以便儘早釐清仍生效的法律、法令的確實數量，這有利於日後對經確定為仍生效的法律、法令進行上述的適應化及整合工作。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確認上述兩類已不生效的法規的同時，也須明示廢止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原有法規。

考慮到須透過立法程序確定不生效的法律、法令的數量眾多，為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工作小組認為不宜提出單一法案，而建議因應原有法律的公佈年份及數量等因素，劃分成兩個階段提案，即對“1976年至1987年期間”及“1988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依次分開兩個法案確定其不生效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鑑於首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於 2017 年 8 月 7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成為第 11/2017 號法律（該法律確認了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合共 472 項法律、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明示廢止 7 項在該期間公佈且沒有存在價值的法令。），故在制定本法案時，是經參照該法律的內容，作出統一協調的規定。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確定 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佈的法律、法令的不生效狀況（法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本法案確認 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佈且屬“默示廢止”或“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的法律、法令共 275 項（載於作為法案組成部分的附件一），以及明示廢止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法令共 8 項（載於作為法案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二、被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其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維持不變（法案第 3 條）

儘管自法案開始生效之日起，載於法案附件一的法律、法令將被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但對於該兩類法律、法令而言，其終止生效的具體時間及效力，卻並非始於法案生效之日，因該等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律、法令早已因被默示廢止或失效而不生效，故為清晰及消除疑慮起見，法案明確規定是次確認的事宜，不會改變有關法律及法令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

三、明確保障既得權利及維持已確立的法律狀況（法案第 4 條）

考慮到法律清理必須在保障既得權利和維護法律安定性的前提下，方能穩妥有序進行，故法案建議訂定專門條款，明確規定在經法案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期間，依據該等法律及法令的規定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均不會因法案的適用而受影響（例如：在公職範疇方面，公職人員依據被法案確認為不生效的法規已取得的薪俸、津貼、收益、補助或其他福利等權利，均予以保留；在教育範疇方面，雖然設立有關機構或學校的法規已被法案確認為不生效，但曾獲該機構或學校發出的專業資格、學位或學歷證明等法律狀況，均維持不變）。此外，在行政及司法範疇方面，不論是在該等法律、法令的生效期間還是停止生效後，基於已具確定效力的公法行為而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法律狀況，亦維持不變，從而避免在法律適用上出現爭議，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正當期盼及法律關係的穩定性。

四、法案的生效日期（法案第 6 條）

法案建議自公佈翌日起生效。